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3 時 2 分)

「高雄銀行營運績效與呆帳處理」第二次專案報告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開會開始。(敲槌)向大會報告,我們今天下午的議程是「高雄銀行營運績效與呆帳處理」第二次專案報告,首先請高雄銀行的陳總經理報告,陳總經理請報告。

接下來進行我們議員的詢問,首先由慶富案的調查專案小組委員先行發言,接續就按登記發言的順序發言,每位議員發言 10 分鐘。我們首先請第一位的林議員于凱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想先請教一下朱董事長,因為你也是臨危受命來處理高雄銀行接下來的營運,關於慶富這個案子,您目前覺得最大的瑕疵在哪裡?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請朱董事長答復。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達: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對於慶富案,主要就是對於當初資金的用途,還有徵授信等等,沒有確實的來查核。

林議員于凱:

所以主要就是徵授信查核不實的原因,造成貸後管理整個也沒做好。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達:

對,貸後管理也沒做好。

林議員于凱:

造成整個逾放沒辦法收回來。〔是。〕我想要談的,除了針對徵授信程序上面的瑕疵之外,還有其他很多地方需要檢討。我先做一個背景的說明,慶富這個案子之所以會影響到後續的聯貸案,並不是因為那個連帶保證函,而是因為高雄銀行 2014 年 7 月到 2015 年 2 月成就了慶富的不實虛偽增資。從原本的資本額 5.3 億,到了半年之後居然可以增資到 30 億,他靠的是什麼?靠的是把週轉金拿去增資,然後借新還舊,不斷的在母公司和子公司之間資金的流通,去成就他虛偽增資的目的。結果他真的半年內達到 30 億,再過半年,他居然資本額從 5.3 億變成 10 倍的 50 億,這才符合獵雷艦標案的基本門檻。因為如果只有 5.3 億的話,國防部不會把那個案子給他。這個董事長應該也明白。

我想要就我看到的幾個會議當中的問題一一提出來，我們就來討論說這些會議當中，到底其中的瑕疵是什麼。2014年11月6日常董會議，這個會議要評估的是，是否要成就17.46億的連帶保證函。當時的主席其實有提問，他提了三大問題，為什麼國防部要一週內就要慶富提供連帶保證函，是不是有在卡慶富？第二個問題是慶富來承接這個獵雷艦的造艦計畫，他的技術是否會有問題？第三個，他的聯貸行的籌組是否會有問題？在那個會議過程當中，我想董事長也聽過這個會議的內容，裡面有一個關鍵的人物，他把這幾個問題都講得好像不是問題一樣。這個人是誰？就是當時的總經理王進安。他說慶富在評選的評分過程當中，除了其中一項之外，其他的項目評分都優於台船，這個事情是錯的，因為他們明明評分同分，後來抽籤，台船還去提了抗告，所以這是與事實不符的條件描述。第二個，慶富曾為海軍建造100到200億的緝私艇，這個也是王進安說的，但事後查證也是錯，他僅有承接海巡署的巡緝艇，金額數37億。在這兩個條件錯誤的前提底下，去引導整個常董會做出錯誤的判斷和決策，我想這個是非常重大的瑕疵，董事長您同意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董事長請答復。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達：

林議員質詢的是事實，當然這是沒錯的。

林議員于凱：

這是新的稽核報告裡面我們看到的，既然它是新的事證，我們要不要再對相關的人員來究責，等一下再一起來討論。

第二個，我想要談的是2015年5月7日的時候，聯貸行籌組沒有成功，那一次的會議目的是，是否要展延慶富對於聯貸的還款期限，就是那個保證金的還款期限。我想要問一下，2015年5月7日的時候，高銀對單一客戶的信用額度是多少？請總經理或是了解的人來回答好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高銀哪一位要回答？

高雄銀行授信管理處張處長榮泰：

我們原則上單一客戶最大的信用就是淨值的5%，所以大概是5億多。

林議員于凱：

5.37億，那個時候你可以對單一客戶的信用額度是5.37億。但是5月7日的會議裡面，其實背景說明的時候，常董就有在討論，目前對於慶富的全部授信是33億，未有實質擔保的有11億元，裡面只有一艘用信用擔保的老舊漁船。那個時候主席有講，他擔心如果聯貸籌組未完成就很麻煩了，所以應該要做一

個放貸的總額管制。當時就有一位常董在會議上面說，這個應該沒問題，因為他還有一個機車公司和水產公司的投資，每年獲利 10 幾億，所以他可以 cover 得過來。就在這個說明討論之後，這個總額管制的預警就被視而不見了。我想要問，既然當初的授信額度是 5.37 億，這個時候未有實質擔保 11 億，只有一個信用擔保的漁船是怎麼回事？請高雄銀行可以回答的人解釋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答復。

高雄銀行授信管理處張處長榮泰：

我想這應該是有關於履約保證展延的部分，我先說明一下，當初在做這個履約保證其實有兩個選擇權，第一個選擇權就是籌組聯貸之後把它還掉。第二個就是要拿百分之百的活期存款來設置，當初的授信條件是這樣規定的。經過六個月之後…。

林議員于凱：

我沒有要問這個事情，我現在要問的是你可以對單一客戶的授信額度是 5.37 億，可是他的未實質擔保金額在那個時候已經高達 11 億了。

高雄銀行授信管理處張處長榮泰：

因為我們是單一法人 5%，如果是集團的話可以做到 15%。

林議員于凱：

所以你根本沒有去控管整個集團到底在高雄銀行核貸的額度已經到超過一倍的狀況了。

高雄銀行授信管理處張處長榮泰：

我們是依照銀行法的規定，單一客戶就是 5%，集團可以做到 15%。

林議員于凱：

慶富底下有 4 家公司，所以他總共的額度可以到 25 億？

高雄銀行授信管理處張處長榮泰：

這樣的控管機制應該是沒有違法。

林議員于凱：

沒有違法，但是你沒有去注意到要總額控管這件事情。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再提出一個非常有疑義的程序，這是 2015 年 3 月 12 日批准通過 8.3 億的核貸，包括 5 億的中期放款和 3.3 億另外的放貸。它的程序是在 3 月 6 日營業經理才批示，結果授信處 3 月 5 日就接到公文了，在還沒有批准之前他提早一天就收到要來授信處接受徵授信的公文了，然而 3 月 10 日常董會才通過，3 月 10 日就簽定了授信契約及保證書。這個那麼大的行政瑕疵，等一下也請董事長來回答，這個要怎麼追究。

還有很多會議中，明明主席沒有決議，但是會議紀錄上面就寫照案通過，包含 2013 年 11 月 6 日 17.6 億的聯貸保證，主席根本沒有喊決議通過；2015 年 3 月 12 日 8.3 億，剛剛那個案子主席也沒有喊決議通過；2014 年 1 月 2 日 3 億元，會議紀錄僅記載「照案通過」，沒有討論；2016 年 7 月 7 日 3.03 億元，根本也沒有討論就照案通過。這個在常董會做最後決策也是嚴重瑕疵，等一下請董事長一併回答。

最離譜的是 2017 年 10 月 12 日，那個時候各個銀行都已經撤守，準備要跟慶富解約了，只有高雄銀行最勇敢，在那次的會議裡面，林文淵說慶富遭受到目前的困難，獵雷艦是國防部的重大政策，如果國防部不出面協調，沒有資格當國防部部長。這過程當中林文淵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他每次都出來跟常董會講慶富沒有問題，那出事之後，林文淵他現在是常董兼獨董，他難道不用出來負責嗎？他有資格繼續擔任獨董嗎？最後我想請教獨董現在一個月領多少錢？獨董不是橡皮圖章，獨董必須在公司有危難的時候，存在潛在風險的時候，出來組成審計委員會，做監察、做…。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好，因為我們專案小組對於慶富案，大家都非常認真開會，現在請高雄銀行董事長對林議員所提出的質疑逐一答復。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達 :

剛剛林議員提了很多，我重點做一個答復。第一個，常董會 3 月 12 日才開，結果 3 月 10 日就簽約對保，這個的確是違反本行授信的一些程序規定。另外有關幾次在常董會討論，會議的進行中，主席最後沒有徵詢各位常董的意見，也沒有宣告照案通過，我們後來聽了錄音帶，的確也有這方面的瑕疵。可是一般來講，我們的會議紀錄，在下次開會的時候，會重新把上次會議的結論再宣示，請教各位常董有沒有意見，結果他們也都沒意見。我們也問過律師，其實這個當然是會議有瑕疵、程序有瑕疵，可是應該不至於影響到它的效力。〔…〕因為授審會他們受理案件，這個可能張處長比較清楚。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請張處長補充說明。

高雄銀行授信管理處張處長榮泰 :

正常情況之下是應該要核准後才能對保，這個是銀行的作業正常的狀況下。有一些客戶，因為企業戶大概有一些連帶保證人，有時候那個時間也可能會出國不方便，營業單位就會跑去對保，這是第一個作業上是不太妥當。我們銀行裡面核准之後，貸放之後才有債權債務的發生，所以並不會影響我們的債權，以上報告。〔…〕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張處長請說明。

高雄銀行授信管理處張處長榮泰 :

他並沒有給客戶一個核准函，這個還沒有給他。〔…〕跟議員報告，這個案子我了解的部分，原則是速度會比較快一點，有些時候營業單位會先送一些資料，我們總行也看一些資料，然後一起來做，加快它的速度，以上報告。〔…〕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董事長請答復。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達 :

有關剛剛議員質詢的這些，我跟市政府報告以後，他們有把第二次專案的查核報告，跟有關法律上的意見，我們都有送給市政府，市政府也有送給檢調單位。所以之後檢調單位應該還會找我們去，到時候我再來說明。另外議員也提到，一銀的宣告都已經決裂了，為什麼還開再協會議，這個也是我來以後才發現的。另外，授審會沒有會議紀錄，以前沒有，現在我們改進了，現在有會議紀錄了，大概是這樣。〔…〕是，剛剛我忘了，議員提到我們獨董的待遇，每個月是 16 萬。〔…〕可是要來開會，而且他也有責任。〔…〕萬一他沒有盡到應該注意的…〔…〕因為這個經管會規定，授信案尤其超過 1 億以上的都要有一個獨、常董來參加，所以林常董他也是我們的獨董。〔…〕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林議員，抱歉，是不是等一下全部登記的議員詢問完以後，你可以第二輪再發言好不好？好，謝謝。繼續請第二位朱信強議員發言，朱議員請。

朱議員信強 :

首先請教一下，董事長這邊倒不用答復，我看張處長，從我們在高銀，看一下張處長對整個始末是滿了解的。台灣金融業首創，申貸到准貸 17.46 億，4 天就核准。請問張處長，在高銀以外的台灣所有的金融業，有沒有這麼鉅額的履約保證函，是從申貸到核貸的時候是 4 天完成的？請答復。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請張處長答復。

高雄銀行授信管理處張處長榮泰 :

我想金融同業其實有不同的制度，我只針對我們銀行的統計數字跟…。

朱議員信強 :

制度你不要講，台灣全省的金融業，所謂金融業就是銀行，有沒有 4 天，從申貸到核貸 4 天完成的案例？

高雄銀行授信管理處張處長榮泰：

根據我們內部的統計，確實是沒有 4 天核准的案子。

朱議員信強：

高雄銀行就是絕無僅有打破先例，17.46 億整個履約保證函，雖然有活期存款，不過你還是有信貸的責任，你還貸了六千多萬。一般市井小民要申貸 100 萬，4 天怎麼審核？請答復。

高雄銀行授信管理處張處長榮泰：

還是跟朱議員報告，同業這種速度是真的很少，在我們銀行裡面 10 年的統計，常董的案子大概 14 天才會完成，這是我們的統計資料。

朱議員信強：

根據你們的資料，我們在審閱高銀那時候，你們講的，因為要配合國防部、配合慶富，所以你們在 4 天內就以超速度審閱完成。我沒看過這種貸款，所以在整個金融業，針對高雄銀行，你們的所作所為是違背常理的。我們看到從履約保證函，你們先是要兆豐銀行聯貸的，兆豐銀行知道不可行，後來換成第一銀行，就因為你們履約保證函開出來以後，由第一銀行來主辦，所以聯貸銀行損失了 205 億元，這高銀沒有責任嗎？高雄銀行的慶富案對於有開立履約保證函的相關核章人員，是不是請起立，在座的人都沒有嗎？還有一位黃副理呢？是不是請他進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外面的高雄銀行副理進來。

朱議員信強：

時間暫停。主席請指示。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時間請暫停。都進來了嗎？好，請坐。時間請繼續。

朱議員信強：

好，謝謝主席。黃副理請問一下，慶富履約保證函，你當時在高雄銀行是擔任什麼職務？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副理請答復。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報告議員，那個案子的履約保證…。

朱議員信強：

你回答擔任什麼職務就好。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副理。

朱議員信強：

副理。〔是。〕請問一下，為什麼當天你的核章少這麼多？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那個核章我應該是沒有蓋到。

朱議員信強：

沒有蓋到？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因為…。

朱議員信強：

沒有蓋到？在整個授信的流程，它不具完整性，你怎麼可以核貸？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沒有，因為我 103 年 11 月 4 日到 11 月 10 日，我是出國旅遊。

朱議員信強：

出國旅遊。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所以那個授信案，我不知道，我沒有蓋到章。

朱議員信強：

你 11 月 3 日有沒有上班？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有啊！

朱議員信強：

有上班，你為什麼沒有核章？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但是 11 月 3 日案子還沒有簽上來。

朱議員信強：

還沒有簽上來。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是啊！

朱議員信強：

你請假有沒有職務代理人？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有啊！

朱議員信強：

代理人為什麼沒有代理你的職務？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放款科長就是我的代理人。

朱議員信強：

對，你請假的流程是不是申請日期、請假日期，你看一下，因為時間的問題，你應該是有職務代理人。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是，沒有錯。

朱議員信強：

科長沒有蓋章啊！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兩個放款科長都是我的職務代理人。

朱議員信強：

對，為什麼你那個空格是寫休假？為什麼沒有人代理？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因為我已經出國，所以…。

朱議員信強：

因為你是怕嘛！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不是，因為我已經出國。

朱議員信強：

為什麼你的職務代理人沒有核章？這是我們要求證的啊！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因為 11 月 4 日我已經出國了，所以我沒有看到案子，我不知道。

朱議員信強：

好，你休假了，請問當時的經理是哪一位？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王進安。

朱議員信強：

王進安，對不對？〔對。〕好，我們從承辦的襄理、副理、經理、總經理到授信審查處，包括授信審查會，乃至於到董事會，你的章沒有蓋，為什麼可以完成整個授信的程序？請答復。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其實因為就我們作業上，授…。

朱議員信強：

疏失。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不是，就是授信科長已經蓋章了，因為授信案的准駁是在經理，所以如果副理請假不一定要…。

朱議員信強：

我知道，你那時候是不是放款的副理？請問一下？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我不是主辦放款，但是放款的案件，我都要蓋章。

朱議員信強：

為什麼有你的章？而且要有你核章的地方。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核章？你是說那個…。

朱議員信強：

就是經理以下的人員，你那時候當副理。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對啊！

朱議員信強：

你為什麼沒有蓋章啦！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因為我出國啊！我 11 月 4 日出國。

朱議員信強：

你出國，當然在銀行界都要有一個代理人才對啊！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對啊！我是說…。

朱議員信強：

沒有人代理啊！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沒有，兩個科長…。

朱議員信強：

沒有人代理，就是由經理這邊寫兩個字說休假。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那確實…。

朱議員信強：

這樣就往上送，這個在授信的程序上，合不合法？合不合理？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也沒有不合法。放款科長蓋完章以後，而且授信案件是經理在准駁，因為我出國了，我沒辦法蓋章。

朱議員信強：

所有的銀行界沒有說有空一格在那邊沒有職務代理人。就是假設說承辦上來是科長、襄理，如果襄理沒蓋章，你是副理，它有一個空格給你，當然是襄理要代理副理，你要核章啊！說你休假，由誰職代，是不是應該這樣？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因為我說過，我的代理人是兩位放款科長，〔對。〕因為這位李科長已經蓋了授信的放款業務，所以…。

朱議員信強：

一般銀行的通則是不是那邊要由科長來代理你副理的章，是不是這樣？你說是不是？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不一定。

朱議員信強：

都不用蓋章？就完成整個授信的流程。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不一定，因為我剛才講過，授信准駁是在經理，所以…。

朱議員信強：

我知道授信准駁在經理。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對，所以放款科長蓋過章了，他就給經理也沒有錯。

朱議員信強：

好，請坐。我們現在來看三位獨董，包括林文淵、何美玥，還有蘇正平。林文淵和何美玥做了 10 年 6 個月，一共領了高銀 2,666 萬元，還有蘇正平，他已經領了 7 年 6 個月，領了 1,890 幾萬元，在整個慶富案爆發以後，高銀的逾放比已經提高了，怎麼一個獨董每個月還可以領到 16 萬元，高銀的股價是在 9 元到 10 元左右，不管他的業績，他已經走下坡，每個獨董一個月領 16 萬元，2 個月開一次會，請問董事長，林文淵、何美玥、蘇正平，他們有沒有任何金融界的背景？請董事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董事長答復。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達：

林文淵他有出任過國營事業，他曾經擔任中鋼的董事長，另外，何美玥也做過經濟部長。

朱議員信強：

我知道，他們跟金融業者的背景是不一樣，他們兩個月開一次會，我們再看整個董事會的會議紀錄裡面，他們整個建議、決策導致慶富案的發生，發生以後，把高銀 7 點…，剛剛不是 7.6 億元，總經理報告的是 7.9 億元的呆帳吧！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達：

7.8 億元。對，損失。

朱議員信強：

現在逾放款提高以後，這些獨董每天在做什麼？一個外行人領導內行人，他們把整個高銀的體制，還有整個逾放款都拉高了，結果損失的是投資人，以及我們最大的股東…。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朱議員，繼續請蔡議員金晏發言，蔡議員請。

蔡議員金晏：

我先請教董事長，在 9 月底慶富案的宣判結果中，是不是有提到他們陳董事長所謂詐貸高雄銀行 4 億 8,000 多萬？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董事長請答復。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達：

這個…。

蔡議員金晏：

判決書。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達：

上次判決書是對整個一銀辦理聯貸的部分，對高雄銀行著墨比較少，有的話就是因為當初增資的時候，用偽造文書等等這些方式在增資，所以上次的判決書，實際上是第一銀行主辦的聯貸案。

蔡議員金晏：

4 億 8,000 多萬元就是我們在這個聯貸案裡面的損失？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達：

沒有，我們是自貸，聯貸案我們本行沒有參加。

蔡議員金晏：

我們沒有參加。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達：

對。

蔡議員金晏：

自貸的部分是 4 億 8,000 多萬？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達：

沒有，自貸的部分我們損失 7.8 億元。

蔡議員金晏：

我們損失 7.8 億元，因為我看新聞報導判決書裡面寫的是 4 億 8,000 多萬元，你們知不知道？

高雄銀行授信管理處張處長榮泰：

我報告一下，最近陳慶男案子已經判決出來，其實他判的是他們公司虛偽增資，其實裡面並沒有判到銀行的問題，以上。

蔡議員金晏：

我請教一下財政局長，剛才董事長也講了，慶富案後來的呆帳是多少？扣除抵押品後呆帳是多少？這些帳有沒有人要查？移送調查後的狀況是如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局長答復。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回復蔡議員，高銀裡面因為慶富案所造成的損失是 11.9 億元。

蔡議員金晏：

11.9 億元。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但裡面有包括一艘漁船的拍賣和一筆土地的出售，漁船拍賣價是 1 億 2,800 萬元，實際上再扣除一點拍賣費後剩下 1.18 億元，另外，土地部分拍賣價 3.37 億元，再扣除土地增值稅和拍賣費後剩下 3 億元，所以 11.9 億元減掉 4.15 億元左右，大概銀行整體總損失，原來我們是估 7.6 億元，現在是 7.89 億元，大概是這樣的金額。因為在 106 年、107 年，高銀針對這個呆帳他已經有提列備抵呆帳，大約攤了 8 億左右…。

蔡議員金晏：

我們從你的逾放比表就看得出來。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對，大概在 106 年、107 年攤了 8 億的備抵呆帳。

蔡議員金晏：

看起來法院應該是針對獵雷艦案，包括整個聯貸案做調查，法院所判決的部

分，應該只是慶富和我們 7 億多的一部分，絕對不是全部，這樣在未來應對上有沒有差別，或是後續其實還是有需要檢調來做的事情？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

我向蔡議員報告，在今年第一個會期時候，很多議員針對慶富案有很多的質疑，包括 4 月多也到高銀查核聽一些紀錄，5 月份已經由我們政風處將資料送給檢調，當然有換了新董事長和總經理，董事長來了以後也做了一些專案稽核的動作，也同時針對授信作業流程查核，這部分誠如剛剛林于凱議員所提到的，他有查到一些日期和授信的程序不完整，他也把這些資料再送給市政府，市政府我們請政風處，再把這些資料補送給檢調單位，所以在政風處這邊總共送了三次的資料給檢調，5 月、6 月、7 月陸續都有再送這些資料給檢調單位，包括為什麼四天就可以貸款的部分，也包括總經理所講的話，這些資料其實都有給檢調，資料裡面我們都有告知。

蔡議員金晏 :

謝謝局長，我想我們也不是要追根究柢，但確實我們要去了解這些案情是透過專案報告和銀行的專案調查，我想很多東西絕對不是我們能夠看得到的，銀行這邊也調了過去和慶富案相關的人跟慶富集團資金的往來，那當然是沒有，一定是沒有，有的話怎麼可能會在檯面上，我只希望真相大白，真相到底是什麼和後續會有什麼影響，我們看到從林議員，朱議員所講的內容裡一些蛛絲馬跡看起來，高雄銀行過去對慶富一路開綠燈，包括常董會裡的一些，不要說護航還是怎樣，在我聽到的就像剛剛林議員所播放的投影片，這間公司一年有十幾億的營收我們不用怕他，我們該賺的佣金和利息就去賺，結果就是我們現在看到的情況這樣。沒錯，過去慶富在高雄的造船業也是數一數二，當然過去和我們公司的交易往來也相當正常，在這段時間所發生的事情到底是如何，我請教一下你們知不知道慶富因為獵雷艦案，第一個在法院發生糾紛的時間點是什麼時候？有誰可以告訴我。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高銀哪一位要回答？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達 :

好像他和他之間有一個顧問，因發生爭執，好像開了 15 張支票，後來第一張就退票了，從那時候開始就…。

蔡議員金晏 :

謝謝朱董事長，我想你有做功課，他在 2015 年 7 月 27 日跟他的執行長就有

所謂的佣金還是什麼，這樣子的事務發生以後，到了 2017 年感覺上有些人對於這些似乎還不是在狀況外，甚至包括所謂的聯貸案，本來是有好幾間銀行對這樣子的案子是沒有辦法接受的，但是後來也接受了，這些種種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在今天的專案報告裡面，我認為我們的具體改善做法，似乎就是針對慶富這樣一連串所發生的事情，這相對的也代表了整個公司內控上，在資金整個放貸出去的曝險上風險程度相當高，我想這不應該是一個正常化銀行公司應該有的，當然我們期許希望真相能夠出來。高雄銀行是我們本地銀行，我相信我們本地企業幾乎都是好的企業，未來在面對這些企業上，我們的員工要怎麼看待這些事情，這可能對我們營運上的士氣，和後續經營上會不會產生不良的影響，這個部分要怎麼去解決？這不僅僅只是我們現在看到的改善做法而已，人心部分也相當重要，是不是請朱董事長說明一下，像這樣的案件也發生了，同時也看了這整個過程，包括放貸和保證函，同時包括他的速度是有始以來最快等等，不管是四天、幾天，坦白講這些都相當不正常。以後慶富又是我們前二十大的往來客戶，包括這整個案子裡面，我們也把原本屬於他集團的公司，本來還以為他不是，又借了他錢，甚至他資金錯用的，我們也去幫他做調整。這些種種，就好的層面來講，似乎是跟企業良好的往來，不好的層面好像就是很容易排除很多困難，去完成他們所謂的詐貸…。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董事長答復。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達：

自從慶富案發生以後，的確對本行影響滿大的，因為大家也知道本行每年營餘不到 10 億，所以影響滿大的。發生以後，我們在內稽內控方面就要加強，還有徵授信的確實性，譬如貸後管理，我們都有修訂相關的法規，因為我也鼓勵同仁不要受到慶富的影響，我們該做、怎麼做，你依照規定來做，就不會發生嘛！因為我發現同仁有點寒蟬效應，很怕！尤其碰到船的貸款，大家都怕。所以我現在一直鼓勵他們不用怕，什麼就按照規定來。

我自己頒布一個新的規定，只要授信案半年發生，你經理都要負責，代表你的眼光是看不準，加強經理人的責任。這次高雄銀行各方面受傷也滿重的，所以怎麼來恢復元氣，也是我的任務。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蔡議員。繼續請邱議員俊憲發言，邱議員請。

邱議員俊憲：

今天議會會有這個專案報告，其實原由應該是因為慶富案的開始，所以才有開始討論高雄銀行的績效或是呆帳處理。慶富案 2017 開始就有不管是在政論

節目上的一些指控等等，今年 10 月 23 日在相關司法的審判等等之類的，只有一個案子判出來，就是許立明代理市長告吳子嘉，因為吳子嘉在政論節目上面，公開指責他擔任獨董隻手遮天，因為他，所以怎麼樣，因為慶富所以高銀給他很多貸款的方便。財政局長，你知道這個新聞嗎？你有看過這個新聞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有，就是吳子嘉指控許前代理市長。

邱議員俊憲：

你怎麼看待這個新聞？這個判決？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司法就還他公正。

邱議員俊憲：

所以代表許立明在這個案子上面是沒有吳子嘉所說的這些問題，是這樣子嗎？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就是吳子嘉指控他的部分，司法查了以後，並沒有這個事情。

邱議員俊憲：

所以你認為許立明是 OK 的嗎？判決都出來了。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我們尊重司法的判決。

邱議員俊憲：

沒關係。陳副市長，今天難得你來，你覺得吳子嘉說許立明有問題，然後司法判許立明勝訴，賠 30 萬而且定讞了，這件事情等於是許立明在慶富案被媒體名嘴公開指控的事，等於沒問題嗎？陳副市長，你怎麼看待？我請教你的評論是什麼？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副市長，請答復。

陳副市長雄文：

謝謝議員指教。基本上我們尊重司法的判決。

邱議員俊憲：

司法都判決定讞是胡亂講的，賠 35 萬的這件事情，我們都無法肯定勝訴的許立明代理市長沒有問題，這句話我們都講不出來，那怎麼信任司法呢？

陳副市長雄文：

不過我今天看到目前為止，已經沒有人再質疑許立明的操守。

邱議員俊憲：

可是還是在講陳菊團隊啊！還是在講陳菊的市府有問題啊！到現在網路上、媒體上都這樣。

陳副市長雄文：

目前為止，大家關心高銀放貸的過程、程序，一些標準作業是不是有遵守。

邱議員俊憲：

謝謝陳副市長，謝謝你這麼理性去看待這件事情。議會組成了專案調查小組、專案報告，這件事情就是兩個範疇的問題，有沒有人違法？有沒有人違規？違規就是行政處理，趕快做處分、調職、小過、懲戒或是考績上做處理，財政局長，在報告裡沒有寫違法，我覺得報告裡面應該要寫這個。今年的 5 月、6 月、7 月新的董事長來，蒐集新的事證，透過政風處送給檢調做處理，其實在議會裡面，這個才是重點。大家花時間去開專案小組的會議或在這邊聽專案報告，市民會關心一件事情就是，這件事情裡面到底有沒有人謀不臧？該負責的人、該被法律制裁的人，到底有沒有負起責任？

事情發生到現在已經 2 年了，董事長你很辛苦，你才來幾個月的時間，你要把這些事情弄清楚，不容易。韓市長上一次專案報告有來，我有跟他拜託，因為政黨認同的問題，導致這件事情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變成沒有一個事實。政黨輪替了，韓市長掌握了市政府，高銀董事長、總經理也是韓市長派任的，到底有沒有問題？查一查，趕快弄清楚。法制局長也是很專業的法律人，不要弄得我們期待明察秋毫，可是一線之隔，變成是穿鑿附會。剛剛講了很多，我不是專案小組的人，副議長，所以我拿不到其他的資料，我也沒有辦法去開會，不過聽一聽好像真的有問題，那麼短的時間就給他文件或是核貸等等，可是到現在為止有沒有違法、有沒有違規？就好像追蹤器一樣，在有跟沒有之間，到底有沒有一個定論？查了這麼久，高雄市民在等答案，議會也在等答案。

董事長，我請教你有沒有把握多久的時間內，可以把慶富聯貸這件事情告一段落，你可以查，你的能力之內查完的東西，把它弄清楚，經管會也查了，法院也來調了，可是這件事情好像是無底洞一樣，一個無限的輪迴，有新的事證像擠牙膏一樣，這邊有一點點再送、有一點點再送，可是這件事情全部的資料、全部的人都在你高雄銀行董事長管轄之內，這件事情不能一直無止盡，我們專案報告如果一直沒有答案，要做幾次才會有答案？董事長，你覺得在你的能力上，還是財政局長，你覺得這件事情需要多少時間？給高雄市民一個大概的答案。你先答。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局長答復。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其實朱董來以後，我就跟朱董拜託，請他針對之前的授信作業流程，重新啟動一個查核，另外再委託做專案稽核，這些該做的動作都做了，當然也看到有一些授信作業流程、程序作業的方式，不是很合理的地方。

邱議員俊憲：

簡單說，最慢下個會期該移送的就移送，新的事證就趕快找，不要一個新的事證再送給檢調，養案子也不是這樣養啊！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因為專案稽核都做了，之前也已經做授信過程的程序都已經查完了，那些資料送到市政府來，我們也已經把這個資料，完全提供給政風處，現在就沒有再提供新的資料。

邱議員俊憲：

都沒有了。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現在沒有看到新的事證。

邱議員俊憲：

我覺得高雄市民期待高雄銀行，雖然沒有很大間，不過在高雄市政府有一個很重要的角色，這個部分趕快弄清楚，給市民一個交代。另外一個在專案報告裡面，其實我比較在乎的是高雄銀行過去對於學貸的部分，你們報告裡面也承諾學貸有 3 萬 6,000 戶，到 108 年 9 月底已經貸款 48 億多，我請教高銀，誰能回答在 48 億學貸裡面，有多少是呆帳？還是繳不出來的有多少？你們知道嗎？有數字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問高銀哪一位要答復？

邱議員俊憲：

有沒有這個數字？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董事長請答復。

邱議員俊憲：

因為這麼多學生辛苦貸了 48 億的學貸。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處長答復嗎？

邱議員俊憲：

誰答復沒有關係，有答案就好。

高雄銀行授信管理處張處長榮泰：

助學貸款目前的逾放比是 1.77。

邱議員俊憲：

1.77 是比平均高嗎？

高雄銀行授信管理處張處長榮泰：

是還好。

邱議員俊憲：

大概多少錢？逾放比這麼多，大概多少金額？

高雄銀行授信管理處張處長榮泰：

8,000 多，8,444。

邱議員俊憲：

8,444 萬〔是。〕局長、董事長，我講我的建議，對於學貸繳不出來的，韓市長跟他的夫人有講過，8 千多萬政府就吃下來，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或高銀有辦法概括承受嗎？這筆 8 千多萬要怎麼處理？誠如你所說繳不出來的這些錢，能不能處理？8 千多萬而已啊！如果高雄市政府都沒辦法處理了，那全國有這麼多的學生又該怎麼處理？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這幾天大家其實對買賣房子和借多少錢這件事情都很關心，等一下也請高銀的董事長一起答復。如果一個一般人 4 年內，因為買賣房子總共貸款了 9,300 萬，他是需要什麼樣的能力和條件才有辦法，如果是對高雄銀行而言。4 年內喔，買賣房子而已，9,300 萬的貸款，核算下來有人這樣算，一個月房貸要付 24 萬元的壓力，這也不是一般人可以付得起的。如果高雄銀行有人這樣子要跟你核貸，4 年 9,300 萬元，請問需要什麼條件？等一下也請高銀董事長回復一下。

第三個，之前財政局長和高銀有共同開了一個記者會：「財政三箭」，就是有提供了一些優惠的房貸。我對於「最低房貸 1.6%、最長 40 年」的房貸有一點點的建議，我建議高雄銀行應該要花一點資源和時間，把實際市場需求的狀況，做更清楚的釐清。高雄銀行匡了一年的執行期，放款的金額用 10 億元來匡，應該是以銀行能夠負擔的能力來算，而不是高雄市現在市面上市民首購，需要貸款更好的這些條件的需求去評斷。高雄市一年，我講個數字給董事長聽，106 年或 107 年高雄市一整年買賣房屋的移轉，大概就是 1 萬 4,000 到 1 萬 5,000 戶，這裡面到底有多少市民朋友是需要這樣子的更優惠，或者是更多元的貸款方式，希望市政府或是高銀能夠提供給他？我不知道，我也算不出來，我也不曉得，因為從你們的專案報告裡面寫的，就是從 9 月開辦到現在，

剛剛財政局長在會前跟我說，大概…。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因為你的問題，他可能還要細算，請他會後仔細細算後再答復你，好不好？〔…。〕我們請李局長簡單答復。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

對於 8 千多萬的逾放，那是對所有全國的，高雄市是 4 千多萬。但是因為高雄銀行不是我們高雄市的銀行，我們只是最大股東，市府沒有超過 50%，還有民股…。〔…。〕沒有，沒有，還有民股的股東，民股股東也會要求，你不能把 8 千多萬元全部打成呆帳去處理掉。但是我們也有在協調，因為在高雄銀行裡面有成立一個慈善基金會，針對比較弱勢很辛苦的，針對學貸的利息如果繳不出來，可不可以給他做重點個案的補助。那天葉副市長也請教育局針對高中職以下的，如果真的付不出來學貸利息，看能不能循公務預算去做補貼。因為你叫民營銀行自己吃下來，它是民營銀行，不是我公營銀行。〔…。〕官股，可是還有民股會跟我抗議啊！因為董事會裡面又不是只有我們。〔…。〕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謝謝邱議員和李局長，接著請方信淵議員發言。

方議員信淵 :

高雄銀行可以說是一個上市櫃公司，但是我們從慶富案就可以看出這一間銀行，我不知道是不是只有高雄銀行這樣亂搞而已，還是其他的上市櫃公司也都是這樣子？除了高雄市這個慶富案亂搞以外，本席上次也有提到橋頭的一個房屋超貸案，而這些案子到目前為止，也都還沒有給本席一個答案。

我想一間公司，包括高雄銀行，我們的淨值幾乎是 14 塊多，但是今天的股價也才 9.64 元，再這樣亂搞下去的話，不要說是一間銀行，這一間公司早就要倒掉了。所以針對本席上次提出的一個橋頭超貸案，是不是可以請董事長或是總經理，最起碼也要給本席一個答案吧！到底目前的狀況是怎麼樣？不然大家到議會這邊來質詢，質詢完以後，卻連一個答案也沒有！請董事長先回答。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請高銀董事長答復。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達 :

謝謝方議員，有關灣內這個弊案，我們在去年 3 月 17 日的人評會，就有對當時的經理人記過一次處分，還有授信主管和經辦也都申誠處分。

方議員信淵 :

董事長，你也知道一個貸款案是要經過很多的流程，還有一關又一關的印章，可是最後怎麼會變成一個超貸案，本席真的很納悶！本席也是從事房地產

營建，這整個流程都是要非常的嚴謹，而且本席提出來的，也不只是一個業務上的疏失而已。請你想一想，如果你要辦理貸款，一定會參考實價登錄，也就是他這一批房子之前到底賣了多少錢，實價登錄上面絕對是有的。可是到了最後，將近一倍的一個成交案，公司也貸給他將近一倍的案量，我覺得就很奇怪，實價登錄已經那麼明確的告訴你，他已經成交了多少量，可是你還有辦法高於市價一倍貸給他，你說這是一個單純的疏失，還是一個估價的錯誤？本席感到非常的納悶，還是請董事長再一次給我一個答案。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達：

好，我想這個，不要說議員覺得很奇怪，我來了以後，因為這個是之前發生，我也覺得很奇怪。

方議員信淵：

這不是單純的一件而已，像這種案子，我覺得裡面還是非常的多。也不是要對高雄市政府一個交代而已，你隨便一搞，幾千萬元就不見了。像慶富案，幾億元又不見了，這樣亂搞，搞到最後，高雄銀行所賺的錢全都虧損掉了，請問你怎麼對高雄市政府交代？怎麼對高雄銀行的這些股東交代？所以你就拿出方法來，而不是只有記個過，如果我把錢都捲走了，就是讓你們記個過，對我也是不痛不癢啊！到底為什麼會超貸？我們就要明確的把它找出來為什麼，就要有一個答案出來。難道這些蓋印章的人都不專業嗎？都是純領薪水而已嗎？我告訴各位，這些人都是非常專業，那為什麼會超貸？對不對？

現在你當董事長了，就是有責任要趕快釐清過去大家所有的疑惑，這樣才有辦法對我們的市民朋友交代啊！這些都是公家的錢，還有股東的錢，並不是高雄銀行一些職員的錢而已。大家都是為了一個投資，希望高雄銀行能夠賺錢，可以分一點股息，高雄市政府也是這樣，它也是最大的股東而已。既然你今天到了這裡，就絕對要給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一個明確的答案才對。

所以針對這個案子，我也希望這絕對不是一個單純的記過而已，你們最後的答案，都是沒有確實辦理擔保品的估價，這本來就是要確實估價，怎麼會沒確實估價？這只是平常一個缺失而已，記個過就把事情了結，虧損誰要負責？所以針對這個案，拜託董事長、總經理要明確的給本席答案，好不好？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達：

好。

方議員信淵：

謝謝，請坐。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方議員，我們請李局長補充說明。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跟方議員報告，因為在常董會我有針對這個案子提出來，授管處講的是，當初他們分行在查核實價登錄的時候，只有查最近的，他們現在的改善做法是，授管處這邊也要再 double 去查，不要只讓分行自己查，就訂這個價格，他們變成要 double check 做第二道防線。

方議員信淵：

局長，不要被他的「烏龍繞桌」了，查最近的！實價登錄已經登錄完，還是在成交以後，你要成交這一件時，你就已經明確可以查了，不是在還沒有實價登錄以前成交的，已經成交以後幾個月，而且是整批貸款出去，是整批不是一件一件貸款出去，所以這裡面有鬼。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對，所以我在常董會有要求，當初灣內分行的貸款經理，第一個，跟業者有沒有不當的資金往來，他們要去查核。第二個，他在查核實價登錄的時候，整批裡面，每一次實價登錄金額不一樣，為什麼你就選擇最高的最後那一件？這個部分就不合理啊！

方議員信淵：

你想想最高是多少？最高也差不多 1,100，依實價登錄，他給他貸到 1,800，最低也 800、900 而已，你說你查最高的…，我算你最高的 1,100，為什麼你給他貸到 1,800、1,900？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授管處張處長應該很清楚，我們那時候在常董會請他們去做說明。

方議員信淵：

請處長回復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張處長答復。

高雄銀行授信管理處張處長榮泰：

這個案子，最主要是經理那邊的估價發生了問題。

方議員信淵：

好，你說估價錯誤，實價登錄會錯誤嗎？實價登錄已經告訴你，他的成交金額了，你還會估價錯誤，我就想不懂。

高雄銀行授信管理處張處長榮泰：

一個案子買賣之後，要 3 個月之後才有…。

方議員信淵：

你跟我說 3 個月之後…。

高雄銀行授信管理處張處長榮泰：

3 個月之後才有價格出來。

方議員信淵：

你去看一看，他到底是什麼時候實價登錄的，他到底是以多少成交的，你去看完以後，你再回應我這個問題。他已經實價登錄 4、5 個月了，已經登錄完 4、5 個月給你看了，你現在還跟我說 3 個月，你到底有沒有搞清楚啊！

高雄銀行授信管理處張處長榮泰：

我們現在目前的實價登錄是成交之後，3 個月後才產生的價格，所以這個案子，確實經理在估價的部分，已經發生了一些問題。我們目前整個風險控管機制，已經把這個部分…。

方議員信淵：

已經有明確的疏失跟錯誤了，今天就不要在這邊瞎掰了，實價登錄已經都非常的明確，你要去辦理這個案子的時候，你一定可以看到實價登錄，我今天跟你講的，不是他沒有辦法看到實價登錄，假如你今天跟我說，你沒有辦法看到實價登錄，我可以接受，我跟市民朋友也可以有個交代，問題他已經都有明確的實價登錄在那邊了，你要成交這個案子的時候都看得到，你還在搞這件事情。處長，你非常的專業，回去再看一下。〔是。〕到底是發生什麼原因，你再來回應本席所有的疑問。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方議員，繼續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董事長這趟來會很辛苦，以前我常常在講，高銀在服務品質上，還有很多軟體的服務上，和其他銀行相比，大概都有落差。剛剛一路這樣聽下來，連自己在做這些貸款是怎麼樣去評估的，照道理來講都很專業才對，但是這些貸款出去的金額，我們不免要擔心，大家的能力到底是怎麼樣？一間銀行要賺錢，我不曾看過這樣的，應該是很難貸款才對，怎麼高雄銀行好像有關係就很好貸？這是讓人不可思議的地方。就像你講的，只要按照規定來就好了嘛！很簡單嘛！你的規定是什麼？什麼標準？要貸多少錢？達到那個標準才能貸，有那麼困難嗎？如果真的有人違法要處理啊！如果你今天不處理，高雄銀行就會一直都是這個狀況，不會改變。

從慶富案來說，就是人跟錢的問題，慶富案說到現在，有什麼事情是讓我們清楚明白，有誰有責任嗎？所有人說到後來都沒有責任，奇怪了！那為什麼我們剛剛這樣…，全部拍賣完，收回來的錢，最後虧損是 7.9 億。請問一下 7.9 億是誰應該要虧的？是有人為的疏失嘛！如果今天沒有任何人有疏失，如果預

估錯誤也是疏失，對不對？如果任何一個人都沒有疏失，今天怎麼會是這個狀況？如何跟所有的投資大眾交代？說不過去的。但是我看大家一派輕鬆在這邊講，沒有任何人認為這件事情到最後會有什麼事情，反正該送檢調就送檢調，我們自己內部就是這個樣子，就繼續走啊！你們覺得有疑問的，資料蒐集一下送檢調，該處理就處理。有沒有人已經離開他的職位了？有嘛！對不對？已經離開職位的這些人，他要負的責任到底是什麼？人走掉就算了嗎？還是以後司法處理完就算了嗎？那我們的 7.9 億呢？都不用為這件事情來做檢討嗎？如果今天高雄銀行都一直用這種態度在經營，那才是我們所擔心的，還有多少錢可以這樣玩？你還想再增資嗎？上一次的增資也是引起了一些風風雨雨，但是到最後還是增資成功。高雄銀行還想要增資，自己的內部先整頓、整頓吧！你這樣子誰敢讓你增資再去亂花？拿誰的錢在玩？每一筆存進去的錢，買你們債券的人，他們都是拿自己的身家財產來的，為什麼要讓你們這樣輕輕鬆鬆的貸給這些財團？為什麼要讓你們這樣玩？到最後一句話就結束了，不用負任何責任，這我覺得不對。

這件事情追到後來，我想再問一下董事長，還有地方能再把錢追回來嗎？7.9 億有地方可以再追嗎？所謂的全台灣聯貸 205 億的部分，我們所知道，他的資金流向，可能有兩個水上樂園，我們自己的部分，可能還有海生館的部分。在這些東西裡面，還有錢可以追回來嗎？目前除了你帳面上所列的，還有錢可以追回來嗎？據你所知，你可不可以跟所有的市民大眾做個報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董事長答復。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達：

目前就差不多了，他的一艘漁船也拍賣了，還有 2 筆土地的抵押品也拍賣了。

陳議員麗娜：

所以只有抵押品，我們才可以做這些處分的動作，剩下的如果他有資金流向到別的地方去的，我們是完全沒有辦法去動他嗎？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達：

沒辦法。

陳議員麗娜：

完全沒有辦法。〔是。〕你認為這件事情，高雄銀行的態度，對於這個 7.9 億的呆帳，你的態度是什麼？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達：

在過去 2 年就轉銷呆帳了，依照金管會的規定。剛才議員也提到了，到時候司法機關有查到，有責任的話，譬如說有背信或是什麼，當然我們還是會請求

損害賠償。

陳議員麗娜：

還是會請求損害賠償，對不對？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達：

對。

陳議員麗娜：

損害賠償，可以請求多少的比例回來？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達：

那麼就是要看法院。

陳議員麗娜：

看法院的判決嗎？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達：

對。

陳議員麗娜：

是，決策錯誤的人，我們也依照比例可以要求他應該要有賠償嗎？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達：

因為這個東西是屬於商業判斷，商業判斷有時候也會判斷錯誤。

陳議員麗娜：

是。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達：

本來放款也沒有百分之百都有保障的。

陳議員麗娜：

是，好，我懂你的意思，謝謝你的解釋。你的意思就是說其實這一些都是判斷失準，所以到最後他也沒有所謂什麼樣形式上的責任，可能也不會被要求應該要做什麼樣的賠償。對這些人來講，如果單純只是因為決策上面的錯誤，其實他一點事都沒有。是這個意思吧？是不是？是，好。

從 2009 年雷曼兄弟的時候到現在有兩位獨董還在，一個是林文淵、一個是何美玥。這兩個人從 2009 年的雷曼兄弟案到現在，當時在我們議會裡面，2009 年是民國 98 年，那時候在議會裡面大家就對於他們兩位的角色非常的質疑，但是當時陳菊市長力挺，所以兩個人又安然的度過那件事情，一直到現在又再度發生慶富案，不論是怎麼樣，任何一個決策都好，但是這一些經過了這麼多年我們可以看到一些蛛絲馬跡，的確這兩個人在獨董的身分上面，他們是不是具有專業背景？事實上這個還是得再去深究。譬如說林文淵好了，他在中鋼也許有跟銀行做借貸，但是他深入瞭解銀行內部的操作模式嗎？是不是？所以我

們可以看到外界對於這件事情的觀感如何，如果從以前到現在的這麼多事情裡，我們看到了這些判斷，的確在這些獨董的角色裡面，讓社會有這麼多不安定的感覺，讓社會覺得他們不合適在這個位置上的時候，高雄市政府要不要做出一些決定來？高雄銀行對於自己獨董現在做出的判斷，你們覺得安心嗎？社會大眾都覺得有意見了，難道你們到現在都沒有反映嗎？

我在這邊特別要請問副市長，因為今天副市長在這邊。這件事情有三個獨董，但是我當然要針對何美玥跟林文淵兩個角色來說，因為他們長期在高銀的獨董裡，所以對於所有他們所做的決定也許很多，但是曾經出過的問題也不少，像這樣的狀況我們不能說這件事情就這樣讓它放著，繼續讓社會大眾說他 1 個月領 16 萬元，所做出來的判斷結果卻是這個樣子，讓我們損失的更多。

高雄銀行還不夠慘嗎？高雄銀行每次在評比的時候是什麼狀況？是不是？我們想要經營這一家銀行，難道真的有那麼困難嗎？任何只要有相關的東西，什麼東西都拿給高雄銀行去做，結果高雄銀行做成這樣。副市長，〔是。〕我們在這邊強力要求，獨董應該要換人。高雄市政府對於不適任的獨董，怎麼來處理？請副市長回應一下，好不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副市長答復。

陳副市長雄文：

這個議題事實上我們在市政府內部也一直在處理這個事情，剛剛議員也講了，他們是不適任的獨董，但是如何認定他怎麼個不適任法？在大家討論的過程，對這樣的一個認定事實上還是…。

陳議員麗娜：

公司損失那麼多，他們當時做了這些決定，這都是很明確的，所謂的不適任有這麼難判斷嗎？

陳副市長雄文：

因為他們的任期到明年 6 月，所以我們基本上在那個時候就會整個把他…。

陳議員麗娜：

不適任，沒有任期的問題。

陳副市長雄文：

是。

陳議員麗娜：

不適任隨時…。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副市長，請答復。

陳副市長雄文：

是。這個議題當然市政府會再找高雄銀行，針對獨董的議題，我們希望儘快給一個答案。〔…〕當然就是獨董是不是有不適任？我剛剛有講到這個關鍵，就是依照現在獨董的職權行使，我們要如何來判斷他不適任，這個我們還需要蒐集更多的資料，過去這幾位獨董在董事會裡面，他的發言或者是他對公司營運所提出來的建議，是不是確實導致了今天高銀有這樣的一些後果？如果這個因果關係很具體，我們就會做更明快的處理。〔…〕我想那個應該…。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董事長答復。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達：

我補充副市長說明獨董的解任，因為現在獨董是要在股東會選出來，所以不是一紙命令，像我的話就是法人董事，高雄市政府說你明天不要幹了，我就走路了，可是獨董一定要經過股東會，可是沒有股東會的時候就要臨時…，〔…〕6月。〔…〕一年一次。〔…〕可以召開，可是解任要用一次，重新改選又一次喔，算來算去最少要6個月，所以市政府其實也有針對這個問題跟我們研究。〔…〕對，就差不多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陳議員，本席宣布休息10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我們繼續請宋議員立彬發言。宋議員，請。

宋議員立彬：

董事長，我請問一下，針對慶富案，高銀總共借出多少錢？多少呆帳？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董事長，請答復。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達：

我們就是損失了7.89億元。

宋議員立彬：

總共借多少錢？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達：

借嗎？

宋議員立彬：

對，高雄銀行。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達：

最高的時候…。

宋議員立彬：

全部加起來多少？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達：

最高的時候，33 億元。

宋議員立彬：

33 億元。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達：

對，33 億元。

宋議員立彬：

呆帳 7.8 億元，對不對？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達：

對。

宋議員立彬：

張處長，請問這些貸款，你有沒有全部簽到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張處長，請答復。

高雄銀行授信管理處張處長榮泰：

報告議員，我是…。

宋議員立彬：

說有沒有簽名就好了，是不是全部都有簽名？

高雄銀行授信管理處張處長榮泰：

我沒有全部簽，我是之後才來的，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才來的，那個時候慶富 33 億元貸款全部都放出去了，我是負責收。

宋議員立彬：

我問你，7.8 億元你有簽名多少？呆帳 7.8 億元，你簽名的有多少？

高雄銀行授信管理處張處長榮泰：

報告議員，我來都是做善後處理。

宋議員立彬：

我現在問的是 7.8 億元的呆帳裡面，有多少是你有簽名的？我要問的是這個，你知道嗎？

高雄銀行授信管理處張處長榮泰：

因為我後面的跟續約案件…。

宋議員立彬：

你只要回答你知道或不知道就好了，你到底知不知道 7.8 億元的呆帳裡面，有多少是因為有你的簽名，所以變成呆帳的？你知道嗎？你不知道吧？

高雄銀行授信管理處張處長榮泰：

大概有 5、6 億元。

宋議員立彬：

處長，現在 5、6 億元不見了，你有什麼感受？

高雄銀行授信管理處張處長榮泰：

報告議員…。

宋議員立彬：

你直接講感受就好。

高雄銀行授信管理處張處長榮泰：

我覺得這個案子最重要的關鍵點，就是新貸案件的人要負最大的責任，因為錢放出去銀行要收很困難，實際上我已經收了 21 億元了。

宋議員立彬：

所以你沒有責任就對了？你覺得你有責任嗎？

高雄銀行授信管理處張處長榮泰：

我認為我沒有什麼責任，因為…。

宋議員立彬：

高雄銀行不是記你 2 支申誡嗎？〔是。〕這樣代表受委屈了，高雄銀行冤枉你了，是不是？

高雄銀行授信管理處張處長榮泰：

報告議員…。

宋議員立彬：

你回答是不是就好，〔是。〕高雄銀行冤枉你，你受到委屈對不對？〔是。〕

董事長，為什麼你們內部的處長會覺得委屈呢！你怎麼讓人家委屈！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董事長請答復。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達：

議員，我那個時候還沒有來。

宋議員立彬：

誰知道？知道的來報告？整個高雄銀行都不知道嗎？

高雄銀行授信管理處張處長榮泰：

議員，我可以補充一下嗎？

宋議員立彬：

你不用補充，我知道你受到委屈，我現在幫你求證了。你說你沒有錯，為什麼會被記 2 支申誡？高雄銀行很離譜！董事長，我知道你剛來，可是太誇張

了，他為什麼記申誡？內部什麼條規記申誡都不曉得嗎？他現在覺得很委屈，損失 5、6 億元覺得很委屈呢！難怪高雄銀行害人家聯貸案 205 億元。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達：

總稽核比較了解。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總稽核答復。

高雄銀行林總稽核仲貞：

張經理會受到處分是因為他在 3 月 12 日有核貸一個 5.3 億元的慶洋投資放款。

宋議員立彬：

對嘛！你有簽名了還說受委屈，到底是誰犯錯還是高雄銀行犯錯？

高雄銀行授信管理處張處長榮泰：

我可以解釋嗎？

宋議員立彬：

請坐。剛才聽到朱信強議員質詢副理，副理你說從 11 月 4 日開始請假。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對！103 年 11 月 4 日到 11 月 10 日。

宋議員立彬：

請問核准是什麼時候？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我後來看件應該是…。

宋議員立彬：

他開立履約保證函的時候，核准履約保證函 17.4 億元的時候。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應該是 11 月 6 日。

宋議員立彬：

你很會請假，時間控制得很好。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因為那個…。

宋議員立彬：

在你請假之前知道有這件事情嗎？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我不太清楚。

宋議員立彬：

你不知道就對了，聽說你的職務代理是兩位科長，〔對。〕為什麼你的職務上面沒有幫你簽名代理呢？我剛才坐在旁邊就覺得很懷疑，為什麼你有職務代理人卻不願意幫你簽名代理？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職務代理人就是兩個科長。

宋議員立彬：

按照程序來講，你的職務代理人核定要在你的欄位上簽名代理，是不是？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因為那個科長是放款科長。

宋議員立彬：

他覺得慶富是違法的，所以他不願意簽名，你也先請假出國，是不是這樣？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沒有，因為…。

宋議員立彬：

為什麼你的職務代理人不願意在你的職務上面代理？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他就是科長，在科長那邊已經蓋章了，所以代理位置有沒有蓋應該沒關係。

宋議員立彬：

怎麼可以這樣講？如果是這樣的話，董事長已經貸款了，總經理也不必簽名了。因為董事長已經答應了，總經理不必簽名，是不是這樣？照你這樣講經理簽名就可以了，以下的都可以不用簽了，因為都是多餘的，是不是這麼講？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不是啦！

宋議員立彬：

經理簽完名，所以經理交辦全部就不用再簽名了，經理說了算。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因為科長他已經簽名了，他是我的代理人。

宋議員立彬：

他在他自己的位置簽名，可是你剛才說你的職務代理人是兩個科長都可以，為什麼這兩個科長不願意幫你代理？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因為這個案子科長是…。

宋議員立彬：

你知不知道為什麼？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因為我出國，所以…。

宋議員立彬：

旁邊這兩位科長嘛！對不對？兩位科長請回答，為什麼你不幫他簽代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科長請答復。

高雄銀行明誠分行李副理宏寅：

議員，我已經在科長的那一格簽了。

宋議員立彬：

我知道，我覺得你們都很模糊，我已經有簽名了，所以我不需要代理，對不對？你的意思是，下面這一格是科長簽名就好了，副理的位置我就不用再簽了，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高雄銀行明誠分行李副理宏寅：

這個案子我蓋章就要負責任了。

宋議員立彬：

你的意思是已經在科長那一格簽名了，〔對。〕所以副理這邊我就不用簽名了，是不是這樣？

高雄銀行明誠分行李副理宏寅：

這裡就沒有簽名了。

宋議員立彬：

這樣怎麼會叫職務代理？什麼叫職務代理？市長不在，副市長代理也要幫市長寫個「代」吧！照道理來講，你們兩個就是不想幫他代理嘛！

高雄銀行明誠分行李副理宏寅：

議員，這種疑慮以後我會改進，以後會簽代理。

宋議員立彬：

現在高雄市損失這麼多錢，我向各位報告，我有一位朋友 98 年向高雄銀行借 100 萬元青年創業，你們審查半年之後告訴對方，不好意思！不能借給你。100 萬元而已，他 29 歲，98 年要向你們借 100 萬元青創，當時行政院在推，向你們貸款 100 萬元，他的資格沒有瑕疵，為什麼連 100 萬元都借不到？你們這樣子 20 幾億、30 幾億元就隨便放款，是不是？你們有沒有壓力？副理，當時有沒有壓力？當時這件貸款案有沒有壓力？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我不知道那個案子是…。

宋議員立彬：

所以我說你很會挑時間，11月3日審查，你11月4日出國，11月6日核准，這麼重大的案件，身為副理你不知道有這個案件，你至少也有聽同事講過吧！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因為我出國是…。

宋議員立彬：

你當時在職還沒有請假之前，有沒有聽同事講過這件事情？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我是說案子還沒有簽上來。

宋議員立彬：

有沒有聽過？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我已經不太清楚那時候有沒有…。

宋議員立彬：

我們現在都是在打迷糊仗就對了。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也不是啦！

宋議員立彬：

一個處長被記過，他說不知道，高雄銀行讓他受委屈，現在換你告訴我，你的代理人應該不用簽名，後面有簽了，然後你忘記了。你們在開玩笑嗎？高雄市民的錢可以讓你們這樣玩嗎？我問副理，現在損失 7.8 億元的呆帳，你有什麼感受？你的感受是什麼？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覺得很難過。

宋議員立彬：

為什麼當時你剛好會請假？如果當時沒有請假，你就不會核准了，告訴經理說，對不起！這個案件有困難。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是！因為這個…。

宋議員立彬：

我問你，當時如果你沒請假，這個案子你會核准嗎？你會建議經理這個案子不可以貸款，你會這樣做嗎？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會啊！如果我沒有出國，這個案子看起來擔保力有 96.47%，然後…。

宋議員立彬：

你說他有 16 億元，他帳戶活期沒有 16 億元，所以你們開了 17 億元的履約保證金，還有 1 億多元，我說過了，一個小市民要借 100 萬元你們就不借了，你看他 16 億元足夠了，就借給他 17 億元，如果是這樣，改天大家都來向你們借款就好了。董事長，我覺得高雄銀行問題很多，處長說受委屈，副理說這是合法的、這是對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董事長，你們銀行針對要放款的簽呈是從承辦人開始，整個程序的走法請跟我們市民朋友報告一下。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達：

本行認為請假要有一定的程序，實際上代理的話，你應該要有職務代理人在上面簽個名，然後再加一個代字，所以這個有瑕疵。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不是，董事長，本席是問你，高雄銀行承辦人開始接到案子，要往上簽的時候是要簽給誰？請你報告這個程序。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達：

一般受理申請時，承辦人簽了以後就依序呈給他的科長、襄理、副理然後到經理，經理批了以後，如果在特定金額權限以下就 OK，如果在特定金額權限以上像慶富，就一定要提到授審會。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你們一個簽呈到另外一個單位，需要多久的時間？就是承辦人簽給科長，然後科長簽給襄理，這樣一個流程要多久的時間？

宋議員立彬：

…。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達：

這個很難講，因為有些急件可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很難講嘛！就是沒有去查清楚，如果到董事長的時候，你還會看這個案子，該准或不准或請下屬單位再查核清楚後，你再決定簽准還是不簽准，是不是這樣子？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達：

一般我很少去注意日期。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那麼在副理簽名之前，有襄理簽名、有科長簽名，對不對？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達：

因為這個案子在我來之前就…。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是問銀行對於一般要貸款的案子是這樣簽的嗎？副理說他出國所以不瞭解這個案子，本席是要跟市民朋友交代，簽呈由承辦人到科長，再由科長到襄理，然後襄理到副理，這個過程到底需要多久的時間？他說他完全不知道這個案子。如果以董事長所了解的，前面已經簽到襄理接著要送副理，那麼副理不知道有這個案子嗎？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達：

因為這是比較特別的案子。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比較特別的案子應該會知道。

宋議員立彬：

…。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董事長，你們都先請坐。謝謝宋議員，繼續請方議員發言。方議員，請發言。

方議員信淵：

這是第二次發言，最重要的為什麼等到現在？因為高雄銀行最近承接了高雄市都發局、經發局和青年局的「金融三箭」，但是本席看了這個業務報告以後，發覺它的成效非常差。董事長、總經理，你有沒有看一下它的招商貸款，還有安居高雄、雄速貸的部分？以前新的團隊上來的時候，都一直強調如何發展高雄的經濟、帶動我們青年的就業，甚至安居高雄貸款的部分。但是成效為什麼那麼差？這個部分我請董事長、總經理回去一定要共同討論，看到底問題出在哪裡？需求那麼大，但是核貸為什麼那麼少？這代表對市民朋友資格的限定太嚴苛了。

比如說安居高雄，他首先辦理優惠房貸的部分，這個立意非常好，它延長到 40 年，這對年輕朋友來講非常的重要。為什麼非常的重要？大家想一想，過去一個 20 年的房貸本利攤還的話，假如是 100 萬的話，20 年是 4,872 元，但是到達 30 年以後是 3,500 元，到了 40 年就不一樣了，它是 2,882 元，也就是說 20 年是四千多元、30 年是三千多元、40 年是兩千多元。這對於年輕人的貸款，尤其現在處於一個相對低薪的狀態，收入不多，他要買一棟房子確實造成很大的負擔。既然優惠貸款有想到年輕人的部分，大家想一想，這 40 年一個房貸，你現在把它限縮負債比相對 10 倍的話，就是 100 萬的所得才能借到 1,000 萬。你想一想，現在動不動兩、三房的房價都是五、六百萬，一間透天最少都

是一千多萬，所以他要借相對是 500 萬以上。500 萬以上的負債比是 10 萬的話，10 倍的話，相對要借到 1,000 萬，大家想一想借到 1,000 萬的話，他的年所得相對就要 100 萬，既然我所得這麼高，我何必借到 40 年！對不對？我所得 100 萬這麼高了，就不用借到 1,000 萬了，相對他平常存款就多了。現在就是因為收入不夠，所以才有 40 年的需求。

在安居高雄的部分，最近你們這兩個月申請的案件總共 162 件，但實際核貸的才 19 件，而且這個部分不多只有 10 億。10 億的話，一間五、六百萬，甚至他貸了五、六百萬的話，也達不到 200 戶，對整體高雄來講確實不夠。我問董事長一句話，所有業務貸款裡面，什麼貸款是最沒有風險的？董事長先回答一下，好不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董事長請答復。

方議員信淵：

最沒有風險的是什麼？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達：

就是不動產的貸款。

方議員信淵：

對啊！你都會想到不動產的貸款。因為青年學子到高雄來發展，我們都想讓北漂的青年返鄉，用意非常好。今天市政府提一個方案出來，結果你用一個嚴苛的辦法，除了要首購以外還要 10 倍的負債比，你想想，能達到這個標準到底有幾個？而且房貸在你們貸款的業務裡面是最沒有風險的。既然最沒有風險的話，你應該多多響應這個政策，讓高雄的房市儘快活絡起來，讓我們青年都可以安心成家，用一個有限的額度，他就可以購買到他想要的房子。而且你想想，40 年的話貸款 100 萬才兩千多元，假使貸 500 萬也差不多一萬多元。一萬多元對他們來講好像是在租房子，租房子租了 40 年後，這棟房子變成是他的，何樂不為？所以針對貸款業務，董事長能不能繼續加強一下？你先回應一下，好不好？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達：

針對議員的建議我們會檢討，另外剛剛議員也提到 10 億，我們是沒有上限，到時候看辦的情況，如果反應熱烈的話，我們的額度還會提高。另外，實際上的數據目前有 33 件申請，核准的是有…。

方議員信淵：

資料上面是寫 162 件，我跟你講這 40 年的貸款額度，對年輕朋友來講，是需求非常大。〔是。〕你也知道在南部整體的薪水還是屬於低薪的狀態…。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達：

是。〔…。〕好。〔…。〕負債比我們可以調整，首購的話，我怕放寬到時候他又買第 2 間、第 3 間。〔…。〕法規大概也不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董事長，是不是把方議員的建議，回去研擬看看可行不可行，再跟方議員報告。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達：

是，我跟方議員報告首購的，根據銀行法的話，他不能夠，首購的才可以 40 年，不是首購的大概不能借到 40 年，這是銀行法的規定。〔…。〕是。〔…。〕好。〔…。〕是。〔…。〕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方議員。各位同仁及市府、高雄銀行列席的主管，現在有陳議員善慧帶領高雄中學 1 年 8 班的同學蒞臨本會旁聽，請大家熱烈掌聲歡迎。

繼續請陳議員明澤發言，陳議員請。

陳議員明澤：

我針對高雄銀行最近整體的營運來跟市府團隊探討，因為市府是大股東，高雄市政府轉投資太多了，之前大家會談到一個類似併購的問題，工會這邊也很支持，希望高雄銀行繼續發展、發揮。好幾年前併購、釋股，全是市府大力在支持，所以當初工會也主張希望我們不光是併購，釋股權也不要讓太多，以免被外界併購走了，也就是今天高雄銀行存在的一個契機。但是身為經營者，誠如我說的巧婦難為無米之炊，資金那麼少，因為銀行動輒就要 1,000 億資本額。我大略翻閱過資料，為什麼我會關心這一塊？三十年前我就在投資證券業了，台南證券，以元大金為例，元大證券搞一個元大金，現在你看它的資本額多麼雄厚，它從一個綜合證券商發展到現在是一千多億的資本額。我有一些事情跟董事長、總經理及團隊來建議，目前你們的資本額多少？資本額好像是 100 多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董事長答復。

陳議員明澤：

是 108 億。在我看來，聯邦銀行尚有 288 億將近 300 億資本額，說實在的，一個高雄市政府支持的銀行，讓我在外都不敢說高雄市政府是大股東，高雄銀行是政府投資的，資本額竟然比人家少。是不是民營的比較有挑戰性，還是官股照顧的太多？我是捫心自問應該要說坦白話，如果要給高雄銀行有挑戰性，當然市府這邊的陳副市長，還有市府團隊和財政局長也在這裡，你們應該適度

給高雄銀行增資，如果沒有增資，現今市場這麼大，它要怎麼去挑戰？光看利息收入就占 75%，還好存款利息很低，放款利率較高，剛才信淵議員也講到，過去我們都是保持利息收入做為平衡開支，因此才能照顧到全體員工。有時候也會創造每股盈餘（EPS）2、3 元，結果我看到淨值才 14 元多，銀行本業差不多是 10 幾元至 20 元，我說的這個是 15 元到 20 元之間。

所以我希望給高雄銀行更大的挑戰性，針對增資方案，是不是在適當的時候提出來，議會同仁也可以表達我們的意見，但是站我的立場，我覺得要相挺，既然不要讓人家併購，我們就要勇往直前，否則最後只剩被人併購一途了。如果不要產生這樣的危機，我們就要化為轉機、契機，在這個部分，你就要敢於相挺支持它，高雄銀行能夠跨足各行的各種收益。同時我也希望資本額夠雄厚的話，屆時往證券商來輔導，因為這是一個很大的市場，元大金之前接受輔導上市，之後也因輔導上市而更趨穩定，當時是員工去找優良公司來輔導上市，結果上市後他們的顧客群隨之形成，不管是存款增多，連客戶也大量增加。你看當時郭台銘是金鼎證券輔導他的，對不對？所以這個部分他就會非常感激，之後你介紹的銀行也都會相挺，像元大金輔導非常多家公司，所以形成了我們所講關係鏈的存在，資金就會越來越大。我感覺高雄銀行本身要做一個未來可以挑戰國際性的銀行，銀行本身就應該走國際化，如果沒有國際化，你怎麼走出台灣的市場？台灣地區的銀行未來也是金融挑戰的一個新趨勢。

現在香港這麼亂，他的金融系統有移到三個地方，第一個，新加坡；第二個，上海；第三個，可能有機會的話就會來台灣。我們要掌握這個契機，這是金融改變的一個很好的時代，希望董事長對於我這樣的看法，未來是不是適時做一個增資，讓你們有更多的資金做一個挑戰，你的看法怎樣？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董事長答復。

高雄市銀行朱董事長潤達：

對議員的指教我非常的贊同，的確我上任第二天開了一個記者會，我也希望高銀能夠增資 50 億。

陳議員明澤：

50 億。副市長，有沒有聽到，你代表市長來這邊質詢，要不要回應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陳副市長答復。

陳副市長雄文：

謝謝議員，我想高銀要增資先要改善它的體質，今天聽到這麼多議員，對於高銀的行政管理、運作、放貸模式，還有它評估的機制，聽起來有太多的質疑。

這些質疑若在朱董事長跟陳總經理帶領之下有改善，大家再來談增資，謝謝。

陳議員明澤：

副市長，我想有時候苛責他們也是一種勉勵，因為事實上銀行本身資本額少，競爭力就比較不好，站在他們的立場，如果有要改進的地方，我們應該針對問題做改進。高銀 108 億的資本額是比較少的，當然副市長這樣說，就缺失報告協議，大家做一個探討，未來還是往競爭體系走，增資一定要做，增資之後只要股權掌握住，也可以適時讓外界來認股，這樣我感覺是可以的，不要太保守。局長，你的看法是怎樣？李局長是很專業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局長答復。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陳議員，我跟你說明，朱董來以後還有陳總，他們希望能夠透過擴大資本的方式，讓它的營運效能能夠擴增，他們有跟金管會請示，也希望他們核准，不管是用特別股或是盈餘轉增資。另外，每年盈餘也沒有要分很多現金，他可以盈餘轉增資，讓它的股本能夠擴增。今天的報告來講我也要求，像今年 108 年預估要賺 8.85 億，明年要賺 10 億，其實這個盈餘轉增資，市政府不一定要拿很多現金出來，盈餘轉增資讓他增資匯債，如果特別股能夠發放，一樣能夠達到擴大資本跟營運放款的需求。

陳議員明澤：

其實增資也很多種，像 CB、像現金增資都可以去參考的，給經營者一些概念，你要把資產的概念、資產的增資或是什麼樣的增資，都可以拿出來做一個比較，好不好？我想要加強我們的體質，一定要有增資的機會，這樣子在議會要支持你們，包括要互相檢討的都可以提出來。高雄銀行未來的挑戰性會越來越大，讓市民看到銀行觸角遍及台灣，未來朝向國際化是一個趨勢，以上做一個檢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陳議員，希望借重朱董事長跟陳總經理兩位的長才，把高雄銀行的體系整個建立起來。也希望兩位進行內部的調查，該懲處的一定要懲處，勿枉勿縱，不要讓人來議會說，對他的懲處覺得不是很公平，而且好像被冤枉了，希望你們再調查清楚。

對於慶富案該找到的新資料、新事證也都一併移送法辦。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本席宣布散會。（敲槌）